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二年度 文化教育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在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安德列斯·帕斯特拉纳·阿兰戈博士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际，根据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两国政府签署的文化协定，为在文化、教育、科学和体育方面开展合作，经过协商，就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二年度文化教育合作执行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文 化

美 术

第 一 条

双方互办绘画、雕塑、印刷艺术和图片展，旨在介绍本国的优秀文化艺术成果。

哥方提供包括国家博物馆和共和国银行大厅在内的地方作为在哥举办上述展览的场地。

音乐艺术

第 二 条

双方认同音乐在本国文化及其文化价值推广中起到的重要作用。为此，将促进音乐方面的合作。

哥方通过共和国银行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水平的民族音乐小组到哥伦比亚访问演出。中方邀请哥伦比亚民族音乐小组到中国访问演出。

麦德林交响乐团要求中方提供若干有兴趣加入该乐团的演奏员的履历，以便最终确定该乐团演奏员名单，使其继续进行专业化组建。

电 影

第 三 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通过相关部门互办一次电影周，以便了解和深入体会对方文化和风俗。

互办电影周期间在主办国发生的宣传等有关费用由主办方承担。代表团在对方国家的食宿及市内交通费由对方负担，国际旅费及城市间交通费自理。展映影片片目经双方各自推荐后由主办方选定，其他细节双方共同商定。

哥电影局邀请中方制片人、艺术指导和导演共三人访哥，在哥伦比亚国立大学理论与实践培训班举办讲座，介绍其经验。

舞台艺术

第四条

双方共同促进表演艺术团组和个人间的交流，促进戏剧小组参加两国组织的国际艺术节。哥方邀请中方派剧团参加第七、第八届伊比利亚美洲戏剧节，前者将于2000年4月23日举行。中方邀请哥方派遣一艺术团参加在中国举办的艺术节。

出版合作

第五条

双方促进出版机构的直接接触并鼓励旨在传播文学和中西两种语言的图书和出版物的交流。特别是加强哥伦比亚出版署和中国外文出版事业管理局之间在书刊进出口、版权贸易、合作出版、纸张质量、印刷术历史、历史档案的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法律的印刷和宣传方面的交流。

为上述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愿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与哥伦比亚出版署交换一出版代表团。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

第六条

双方将继续致力于把自己的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其文化特色的精髓加以保护。双方共享档案领域中文献保存的经验并互换

修复文物文献的信息与资料。

哥伦比亚国家档案总馆向北京档案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机构提供一个在档案预防性保护及研究方面的实习名额。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各派若干档案保管和修复专家在适当的时候互访。

其他交流

第七 条

鉴于两国儿童将是 21 世纪保护其文化多样性的主要群体，双方将努力落实两国儿童的教育与艺术交流。

双方鼓励“中国少年宫”同哥伦比亚青少年局“艺术培训中心”之间的信息交流。

第八 条

为扩大旅游及旅游培训机构所实施各项教育计划的信息交流，双方将鼓励研究对方的地理、历史和文化。这将是了解和尊重对方文化价值与传统的有效途径。

哥伦比亚发展部旅游事务副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将负责推动此项建议的实施。

教 育

第九 条

双方每年交换六个奖学金名额，用于接受对方国家派遣的

研究生、进修生到本国的大学学习，学习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各有两个奖学金名额用于学习对方国家的语言；奖学金生往返国际旅费由各自国家政府负担。

此外，中方每年接受不超过 10 名哥伦比亚贷款奖学金生，负担其注册费及学费；住宿费及往返国际旅费由哥国外教育贷款与技术研习署（ICETEX）提供的贷款支付；其它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

双方有责任保证各自派遣的留学生完成学业后及时回国。

第 十 条

双方留学生管理机构应就提交留学申请材料的期限、简化留学申请手续、落实留学院校、安排留学生生活、加强信息反馈等事宜进行磋商。

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第 十 一 条

双方鼓励学习对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化。中方将根据哥方需要派遣中文教师，开设中国文学和文化等课程。有关聘任事宜，须经双方教育部门具体商定。

科 学

第 十 二 条

根据 1981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文化协定第 2 条和第 5 条，双方将开始一项为期两年的交换科学技术领域信息的计划，以改变双方对另一方科学体制、科技成果和研究项目缺乏了解的状况。

哥伦比亚科学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将加强联系并将在组织机构及职能、研究重点、在国际学术领域介绍其科学家以及高新技术在工业发展中的应用等方面交流情报。

体 育

第十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间的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交流项目由两国对应的体育机构或组织商定。

关于各项交流的海关和财务规定

第十四条

派出方承担国际旅运费，接待方负担饮食、住宿、医疗及有关物品的国内交通运输。双方在其它协议中商定和本计划作出明确规定的交流不在此列。

第十五条

本计划于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有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用中文和西班牙文签署，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哥伦比亚政府

代 表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德索托

(签 字)